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世法

李连燕

乔祥国

2022年12月16日